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司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相　對　人　張悰愷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積欠原債權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債務，該公司於民國88年8 月20日將債權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4年12月1 日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8年7 月6 日讓與伊。伊公司擬寄送附件之通知函予相對人，詎相對人寄送遭退回，無法送達，相對人住居所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設籍址經查居實未居於該地，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相對人之住居所確處於不明之狀態，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雪華